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期;
 - 2.本诉讼案涉案金额:1亿元;
 - 3.本诉讼案中本公司为第一被告;
 - 4.本诉讼案中本公司1个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为1,449,877.04元;公司持有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涉及金额为7500万元。
 -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承诺:公司如因本案承担赔偿责任,五岳乾坤同意无条件全部补偿给深华新。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华新”)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浙甬南初外字104-1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起诉状》,知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6日受理林斌、林杰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年7月2日

案件受理时间:2015年7月16日

受理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林斌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二村2幢901室

委托代理人:林杰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园小区17幢67号603室

原告二:林杰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园小区17幢67号603室

委托: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10号2楼349室

被告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路福思中心2501

被告三: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轿桥岭镇卜村

被告四:贾明辉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10号2楼349室

被告五:郑方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路191楼3单元203室

1.本案诉讼起因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在2013年将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浙江青草地公司)赠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5月2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8月,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到青草地财务进行管理,2013年10月委派人员接管行政部,2014年2月18日任命新的法定代表人,由此,原告

认为被告侵权造成其丧失对青草地的经营管理权。

原告认为,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原告丧失对青草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遭受了巨额损失,故此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人民币1亿元。(以上根据原告林斌、林杰民事起诉状摘录)

- 2.原告诉讼请求
- Q 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对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更名后的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 Q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亿元;
- Q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基于原告方诉讼请求的理由,宁波中院裁定冻结被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财产。

五、资产冻结情况

Q 公司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账户及金额: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基本户冻结资金数1,449,877.04元。

Q 公司持有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涉及金额为7500万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五岳乾坤的对本案的承诺

为保证深华新及深华新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向深华新作出生承诺,内容如下:

- 1.深华新如因林斌、林杰以上述侵犯经营管理权为由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或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深华新最终承担赔偿责任的,五岳乾坤同意无条件全部补偿给深华新。
- 2.五岳乾坤同意,五岳乾坤在上述案件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判决由深华新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生效之日,或者原、被告双方签署调解书之日起60日内,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深华新。
- 七、本次公可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五岳乾坤的承诺函,本案的赔偿损失将由五岳乾坤承担。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诉讼案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五岳乾坤承诺函
- 4.《起诉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公司”)签订了《红沿河核电项目5-6号机组LOT150A核岛空调机组及冷却器供应合同》和《红沿河5-6号机组LOT150B、核岛DEL、DWL、SLT制冷机合同》,中广核公司向公司订购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和制冷机设备,用于辽宁红沿河二期工程5-6号机组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4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张国刚
 -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本公司与中广核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红沿河核电项目5-6号机组”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所需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及核岛DEL、DWL、SLT制冷机的设计、设备、文件和服务。
- 2.合同金额:人民币2,646.86万元。

-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7月31日。
- 4.款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中广核公司、盾安环境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红沿河核电站是目前东北地区唯一一座核电站,其5号机组于今年3月29日开工,这标志着中国核电发展的正式重启。红沿河核电站5-6号机组全部使用中国自主核电技术,该技术是基于成熟型堆实施改进形成自主主导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具备三代核电主要安全技术特征。
- 公司是国内两家核电暖通通包总包的企业之一,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循环冷却水系统》、《核电站汽轮机暖通规范》、空调与空气净化第18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公司实现国内首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AP1000堆顶风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国外高效两级压缩离心式冷水机组的技术垄断,实现第三代核电站反应堆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国产化。

公司是国内两家核电暖通通包总包的企业之一,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循环冷却水系统》、《核电站汽轮机暖通规范》、空调与空气净化第18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公司实现国内首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AP1000堆顶风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国外高效两级压缩离心式冷水机组的技术垄断,实现第三代核电站反应堆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国产化。

2014年,公司曾与中广核公司签订过《广东陆丰核电站1-2号机组LOT12C、BOP冷水机组》供货合同,根据2015年4月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出资1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次为红沿河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提供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和制冷机,进一步加大了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公司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随着国内核电站建设重启及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持续升温,公司核电业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 1.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五、备查文件

- 1.《红沿河核电项目5-6号机组LOT150A核岛空调机组及冷却器供应合同》;
- 2.《红沿河5-6号机组LOT150B、核岛DEL、DWL、SLT制冷机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生、王能光先生、张海先生、杨晓霞女士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拟议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参与讨论的七位董事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积极赞成。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2015年7月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166万元。昆山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昆山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Q2015年7月17-2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02,692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中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868,9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87%;②上表中,中新创投增持后持股数49,868,944股已包括上述增持的股份数量。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1)截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2)2015年7月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166万元。昆山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昆山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17-2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02,69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1%。本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198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泄露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露。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代表提议人的提议及与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签署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稀土、中铝公司、焦作万方、中比基金及海通开元于2015年7月31日订立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以中国稀土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金额作为作价基础,向中国稀土出资4.4亿元人民币,其中6,262.81万元计入中国稀土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3日刊发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铝业关于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现就本公司对本次投资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简称和词语与《中国铝业关于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中简称和词语释义保持一致。

一、本公司持有中国稀土股权的情况

本次增资前,中铝公司持有中国稀土75%的股权,焦作万方持有中国稀土20%的股权,中比基金持有中国稀土2.56%的股权,海通开元持有中国稀土2.44%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国稀土约13.00%的股权,中铝公司持有中国稀土约47.10%的股权,焦作万方持有中国稀土约11.71%的股权,中比基金持有约1.50%的股权,海通开元持有约1.43%的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中国稀土约25.26%的股权。

二、中国稀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26,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0层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铝公司持有中国稀土约47.1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中国稀土约13.00%的股权,焦作万方持有中国稀土约11.71%的股权,中比基金持有约1.50%的股权,海通开元持有约1.43%的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中国稀土约25.26%的股权。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国稀土总资产账面价值2303,324.74万元,评估值2306,649.91万元,资产负债率325.17%,增值率0.14%;总负债账面价值60,332.32万元,评估值60,332.32万元,评估无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699,992.42万元,评估值1703,175.59万元,评估增值325.17万元,增值率0.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的净利润为2771.44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中国铝业关于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QG150009;购买金额:人民币0.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或收回本息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人民币“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38,493.15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6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629,000.00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6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9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实际收益:949,178.08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63,834.79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4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8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9,945.2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9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09,972.60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7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92,767.12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60,438.36元。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9,850,53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5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证券”)向北京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99,561,764股股份,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055,845股股份,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558,667股股份,向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787,462股股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6,237,657股股份购买上述5家公司持有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方正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乙方自行赎回;

2.对于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乙方自行赎回;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乙方自行赎回;

4.上述承诺应遵守义务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第一项股份锁定安排,北京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99,561,764股有限售条件流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56,712.33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48,493.15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500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03,424.66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结存000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3,506.85元。

1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8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06,849.32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瑞0008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79,452.05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结存588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89,863.01元。

16.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1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6,643.84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2015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JGZKF2015002》;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9日起一个月左右;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何视公司资金情况随时赎回14000万元以下);2015年7月3日赎回1.4亿元,实际收益222,849.32元;2015年7月21日赎回0.5亿元,实际收益36,383.56元。

上述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自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2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84.98亿元 的7.7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18亿元 的25.01%。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公司”)签订了《红沿河核电项目5-6号机组LOT150A核岛空调机组及冷却器供应合同》和《红沿河5-6号机组LOT150B、核岛DEL、DWL、SLT制冷机合同》,中广核公司向公司订购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和制冷机设备,用于辽宁红沿河二期工程5-6号机组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4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张国刚
 -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本公司与中广核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红沿河核电项目5-6号机组”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所需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及核岛DEL、DWL、SLT制冷机的设计、设备、文件和服务。
- 2.合同金额:人民币2,646.86万元。

-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7月31日。
- 4.款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中广核公司、盾安环境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红沿河核电站是目前东北地区唯一一座核电站,其5号机组于今年3月29日开工,这标志着中国核电发展的正式重启。红沿河核电站5-6号机组全部使用中国自主核电技术,该技术是基于成熟型堆实施改进形成自主主导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具备三代核电主要安全技术特征。
- 公司是国内两家核电暖通通包总包的企业之一,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循环冷却水系统》、《核电站汽轮机暖通规范》、空调与空气净化第18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公司实现国内首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AP1000堆顶风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国外高效两级压缩离心式冷水机组的技术垄断,实现第三代核电站反应堆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国产化。

公司是国内两家核电暖通通包总包的企业之一,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循环冷却水系统》、《核电站汽轮机暖通规范》、空调与空气净化第18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公司实现国内首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AP1000堆顶风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